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³⁾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986,722	29.09%	[編纂]	[編纂]
		H股 ⁽⁵⁾	—	—	[編纂]	[編纂]
	透過表決權委託安排的 權益 ⁽⁴⁾	內資股	6,437,722	11.02%	[編纂]	[編纂]
		H股 ⁽⁵⁾	—	—	[編纂]	[編纂]
小計			23,424,444	40.11%	[編纂]	[編纂]
上海華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截至該日期) H股([編纂]後) ⁽⁵⁾	6,437,722	11.02%	[編纂]	[編纂]
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內資股(截至該日期) H股([編纂]後) ⁽⁵⁾	6,437,722	11.02%	[編纂]	[編纂]
井岡山華卓	受控法團權益 ⁽⁷⁾	內資股(截至該日期) H股([編纂]後) ⁽⁵⁾	6,437,722	11.02%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⁷⁾	內資股(截至該日期) H股([編纂]後) ⁽⁵⁾	6,437,722	11.02%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有權益均以長倉列示。
-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8,407,202股計算。
-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編纂]股及並未計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編纂]的股份計算。
-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張先生獲婁先生、黃先生、湯先生、上海華懋及井岡山華卓委託，行使[編纂]股股份所附的表決權。有關張先生所持有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 待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張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內資股(包括上海華懋、婁先生、井岡山華卓及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緊隨[編纂]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婁先生為上海華懋與井岡山華卓的普通合夥人。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上海華懋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華懋由井岡山華卓持有90%權益，而井岡山華卓則由黃先生持有37.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井岡山華卓與黃先生均被視為擁有上海華懋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及在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於本公司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